

## 关于《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《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该公告文件中有一处内容更正如下：

《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“一、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--（九）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--2. 场内认购--（4）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”的内容更正为：

“（4）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”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7 日